

# 当心假离婚“弄假成真”难收场

假作真时真亦假

最近刚刚热映的电影《我不是潘金莲》中,李雪莲和前夫秦玉河为了某种目的规避政策而假离婚,最后引发尴尬,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这样的例子。记者梳理了几起现实生活中典型的假离婚案,并邀请丹阳法院法官分析了当下假离婚存在的主要形式,希望以此提醒广大民众,假离婚也易“弄假成真”,存在极大风险。

## 【案例一】为多分房,离婚后与小姨子结婚

丹阳某地拆迁,张某(男)和李某夫妻俩所住的房屋面临拆迁,按当时的拆迁政策,他们可以获得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屋。后来,张某和李某为了多拿房,遂商量着假离婚,并且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签署拆迁协议前,张某为增加户口,便和小姨子商量“假结婚”,随后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离婚心意是假,结婚心意也是假,但他们履行的手续都是真的。最终,他们3人总计获得了3套中等面积大小的房屋,“原配”李某单独拿走一套房屋。

然而,分到房后,当张某向“原配”李某提出复婚时却被拒绝了。李某称:“当初和你结婚是屈就。”张某听后虽然伤心,但也并没有办法。然而,令张某意想不到的,他向小姨子提出:“既然当初我们是假结婚,现在就把离婚手续办了吧。”小姨子竟然不同意离婚,除非分给她一套房子。由于张某和小姨子在法律上已是真夫妻关系,后来李某只好分了一套房子给小姨子才把婚离了。

## 【案例二】假离婚买二套房,真离婚时析产难

丹阳人刘某在苏州工业园区工作,2013年看中了某开发商的一处楼盘,不料限购令一出,原先已拥有一套房产的他要想再买一

套就不行了。于是,刘某和妻子孙某约定先去离婚,现有的房产归到妻子名下,之后二人复婚,由名下无房的刘某贷款购买第二套房获取更大的优惠。

刘某房子买到手后,两人复婚。可复婚一年多,刘某与妻子开始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眼见婚姻走到尽头,决定真离婚。可是在房产分割问题上,夫妻俩出现了分歧。

“原来那套房在我们复婚前就登记在我名下的,是我个人财产,不能分。第二套是我们婚后买的,离了也有我一半。”妻子的说法让刘某不能接受,于是一纸诉状将她告上法庭请求分割财产。

法官查明,涉案的两套房确实由刘某及其父母承担购房款,而孙某提出的财产分割要求只是在和刘某怄气。经调解,双方离婚,在房屋析产方面,刘某获得两套房,并补偿孙女士30万余元。

## 【案例三】因动迁假离婚,生纠纷赶“前夫”

市民张某与妻子李某结婚近30年,儿子也已结婚,但婚后一直没有置办新房。2014年,夫妻俩听说他们居住的房屋可能动迁,商量后决定假离婚分别立户以多分房屋,分得房子后把其中一套房产留给儿子,两人再复婚。2014年12月5日,两人正式办理离婚手续。

2015年2月,张某相中一套二手房,为规避动迁协议限制,他



将购房款打到李某银行卡里,由李某出面购房并登记在其名下,两人也搬到这套房子里面居住,原先的房屋留给儿子继续住。

可后来张某与李某对于买房款、动迁款分配产生分歧,矛盾升级。2015年12月,李某拨打110,要求警方把“前夫”驱赶出去。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一纸诉状,将“妻子”李某告到了法院。

张某拿出银行转账明细等证据,要求李某过户这套二手房或者归还购房款85万元。经过法院调解,张某和李某决定双方都住在该房屋,但房子过户到儿子名下。

## 【法官说法】法律层面并不存在假离婚

近年来,为了规避房地产限购政策,或者为了享受税收、首付比例、贷款利息等方面的优惠政

策,夫妻之间假离婚、真购房的现象并不鲜见。由于夫妻双方对于假离婚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约定不清,一旦发生双方未曾预想到的突发情况,产生形形色色的纠纷在所难免。丹阳法院耿振英法官表示,法律上并不存在假离婚,一旦办了手续就是离婚。即便签了复婚协议,任何一方反悔,该协议都不能制约另一方。

据耿振英介绍,现实生活中假离婚有两种形式。一种假离婚是夫妻双方虽然本意上是假离,但履行的离婚手续是真的,他们的婚姻关系宣告解除,在法律上已经生效。所谓的假离婚,其目的在于通过改变婚姻状况或个人财产状况,规避法律、政策限制,从而获取经济利益。夫妻一旦离婚,其共有财产就会面临分割,为了达到名下无财产的目的,当事人往往会将房产、车辆、存款通过协议的方式处分至另一方名

下。即使复婚也同样存在很多财产风险,比如前一段婚姻法律关系解除时归属于一方的财产,复婚时已作为一方的婚前财产,而不再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一方离婚后复婚前购置的财产很有可能变成一方个人财产等。现实中有的夫妻办离婚手续时,在财产的约定、孩子的抚养等问题上草率约定,一旦事后出现变故,反悔时就出现很大麻烦。因此,这一类的假离婚存在极大风险。

另一种假离婚,是夫妻双方使用伪造的离婚证骗取相关部门获得某种利益。这种情况下,夫妻双方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的夫妻关系仍有效,他们为规避政策进行假离婚时并没有到民政部门办理手续,而是伪造了离婚证。这类假离婚是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情节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民立 小许)

## 丹阳模式: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处理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多发,丹阳是一座美丽的江南小城,人口只有近百万,但每年需要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的此类纠纷多达7000起左右。按惯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后,应先由公安交警部门介入调查、定责,组织当事人、保险公司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由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然后法院依法审理执行。其间涉及事故责任认定、行政调解、起诉立案、伤残鉴定、审理执行等多重环节程序,耗时费力。往往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处理,从事故发生到纠纷结案,要花费数月乃至一两年时间,加上赔偿款项的强制执行程序,时间更长。

为迅速化解此类矛盾纠纷,方便受损当事人及时有效理赔,防止多部门分散处理模式下时间长、流程繁杂及诉讼“黄牛”侵害当事人权益等问题,也避免大量纠纷涌入法院,加剧“案多人少”矛盾,2012年9月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丹阳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和镇江市保险行业协会第一分会共同成立了“丹阳市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和诉讼中心”,后于2014年9月更名为“丹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诉讼综合服务中心”

(下称“中心”),并迁入新址合署办公,根据伤害程度、金额大小、是否需要伤残鉴定等情形,分别对案件纠纷进行交警调解、保险协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调解不成的由法院随即立案或及时判决,为当事人开辟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事故快速处理、保险理赔、法律援助、法医咨询、诉讼立案、审判执行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促进道交纠纷高效、便捷、低成本处理。

## “快速处理、当即赔付”让当事人少跑腿,多赔钱

“我无数次向保险公司理赔医疗费、误工费1万多元没有着落,腿都快跑断了,没想到法院几天就调解解决了,而且让保险公司多赔了我10万元!”老王逢人便会说起他的遭遇,虽然事情过去有大半年了,仍掩不住内心的激动。去年,老王骑电瓶车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当时检查未发现身体有何大碍,就在交警调解下,由轿车车主赔偿老王800元。但半个月后老王到医院检查时发现肋骨断了四根,需要治疗和休息。遂向保险公司索赔医疗费和误工费1万多元,但保险公司认为事故

已经由交警部门调解结案,拒不理赔。丹阳法院受理立案后,鉴于老王肋骨断了四根,已构成交通事故十级伤残,遂充分发挥“一站式”工作机制的“快速处理、当即赔付”效能,“中心”法医第一时间作出专家咨询意见,成员单位保险协会积极协助,及时向涉案保险公司通报原告已构成十级伤残的客观事实,并依法释明当时虽然签订调解协议协商解决,但明显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应认定无效。最终促成达成新的调解赔偿协议,由保险公司赔偿老王10多万元,不但远超老王原先跑断腿也要不到的1万多元,而且从立案到执行完毕,前后只花了三天时间。

## 堵截诉讼“黄牛”,及时维护当事人权益

一天,石某怒气冲冲跑到“中心”责问法官,他八级伤残,为何只判了几万元赔偿?承办法官一头雾水,当初判了十几万赔偿,且法官通过“一站式”处理机制,启动了快速理赔绿色通道,一并审理执行,赔偿款项无需另外走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由涉案保险公司直接打入了原告的银行卡账号,怎么会只是几万元呢?原

来,原告出于信任,事先将自己的银行卡放在了案件代理人处,没想到代理人瞒着原告,私下取走了一部分钱,再将该银行卡交给原告。经查明,该代理人并无律师资质,经常以法律工作者的身份代理案件,或作为“中介”“掮客”,幕后介绍、操纵案件。虽然按理说,该案应收款项纠纷应由司法局介入解决,但法官出于强烈的正义感和责任心,主动联系、协同司法局,最终督促代理人将十万多元退还给了原告。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避免诉讼“黄牛”“掮客”坑蒙当事人钱财,扎紧制度防范的“篱笆”,丹阳法院及时会同司法局、保险协会修订完善受害者理赔流程。规定无论法院判决、调解的案件,原则上均由原告持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在“中心”保险协会办公室面签,以确保保险理赔款项足额顺利地发放给原告,有效地防范了诉讼“黄牛”“掮客”的黑手,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一站式”工作机制成效显著,得到最高院院长充分肯定

(符向军 小许)

自2014年9月“中心”新成立和合署办公,至2016年5月,共办理各类道交纠纷案件9635件,其中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诉调对接的前期调解程序得到化解,丹阳法院按照诉讼程序处理的2903件。充分发挥了资源整合、诉调对接、综合治理的作用,大量纠纷取得了“快速处理、当即赔付”的积极效果,无论调解、判决,绝大多数案件纠纷都得以迅速化解并赔付履行,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平均审理、执行期限大幅降低,显著提高了司法审判效率,有效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并避免了一些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实实在在地为当事人办了好事,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也极大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省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取得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成效显著,获得了地方领导和群众的一致赞誉,积极佑护了一方社会的长治久安。

2015年9月,在全国法院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工作推进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对丹阳法院的这一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表扬。

(符向军 小许)